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号、06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同意提名

林云先生和喻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四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七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源事业部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林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喻崇华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财务处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第一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第一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基地建设管

理处财务科科长，第三分局总会计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钢公司财务职员、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济师，七星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驻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七星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松潘县恒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喻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喻崇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